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御翔商行即吳啓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森淋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紫淋

被　　告　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紫淋

被　　告　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紫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」、「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提出起訴狀之文末就具狀

人位置，僅以電腦繕打原告及訴訟代理人姓名，未親筆簽名或蓋章；起訴狀當事人欄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就代墊款之請求細項亦未具體明確，且復未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正本1份、繕本3份。前經本院分別於115年7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、115年9月11日發函通知原告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及函文業於同年7月15日、同年9月14日分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31、45頁）。而原告雖已於115年8月11日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及訴訟代理人迄今仍未補正起訴狀上之簽名或蓋章、當事人欄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及具體明確之代墊款請求細項，亦未提出其補正後起訴狀之正本及繕本，準此，本件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